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40001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5.1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令、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修正總說明、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令，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